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中标的公告》。

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濠江水管所”）在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签订《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海堤工程修复加固总长 5.9 公里，改造穿堤箱涵 2 座，穿堤涵管 8 座。堤顶路和景观节点绿化设计，工程级别为 2 级。防潮标准 50 年一遇设计。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整体执行、施工、验收和保修等工作，承担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内容；黄河设计院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一）交易对手方：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合同类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

（四）合同金额：35,777.76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 34,043.60 万元。

（五）合同工期：21 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 法定代表人：黄松武。



3. 业务范围：负责汕头市濠江区内水利设施的管理、养护及农田排灌水工作。

4.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水流娘段。

（二）公司与濠江水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9 年度公司未承接濠江水管所的其他工程。

（四）濠江水管所为汕头市濠江区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养护及农田排灌水工作的单位，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海堤工程修复加固总长 5.9 公里，改造穿堤箱涵 2 座，穿堤涵管 8 座。堤顶路和景观节点绿化设计，工程级别为 2 级。防潮标准 50 年一遇设计。

（二）合同金额：35,777.76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 34,043.60 万元。

（三）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合同工期：21 个月。

（五）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濠江水管所）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



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公司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 34,043.6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4.10%。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及未来 1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濠江水管所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